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7 年度财务报表	14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7.4 报表附注.....	17
§8 投资组合报告	3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1 重大事件揭示	4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3 备查文件目录	4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3.2 存放地点	48
13.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78,126,165.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在约定的投资比例下，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绝对收益，回避市场风险。</p> <p>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股票。本基金将通过全球视野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和估值合理的股票。在价值取向上，采用合适的股票估值模型与分析系统选股模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股票，构造投资组合。本基金认为，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并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最后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估值分析，可筛选出那些获利能力强、成长性高、财务健康、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证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p> <p>本基金将权证投资作为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提高基金投资收益的辅助手段。管理人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确定权证的合理价值，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价差策略等，追求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从预期风险收益方面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廖原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28
传真		010-50850776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刘慧敏	吉晓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30,385.49
本期利润	29,949,574.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848,871.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32,919,729.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0%
-------------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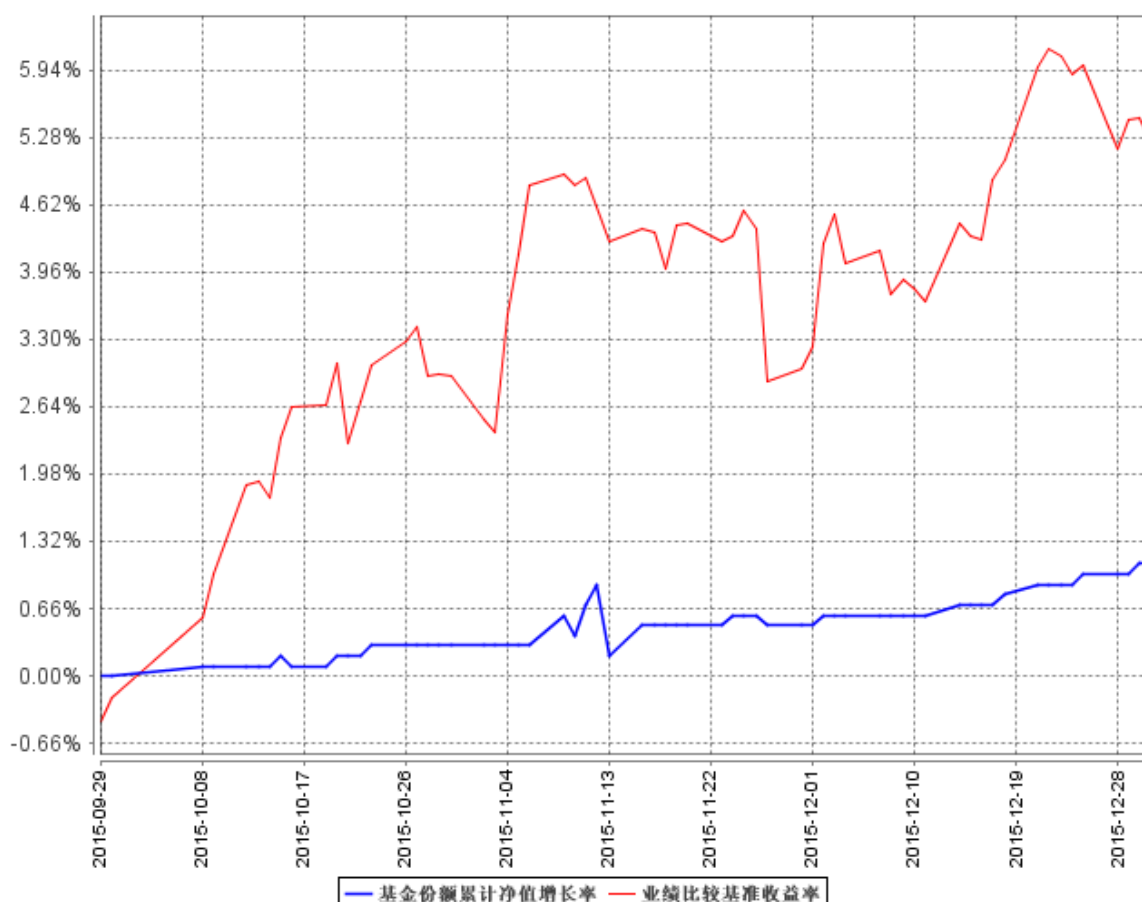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13%	5.47%	0.41%	-4.37%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12%	5.24%	0.41%	-4.14%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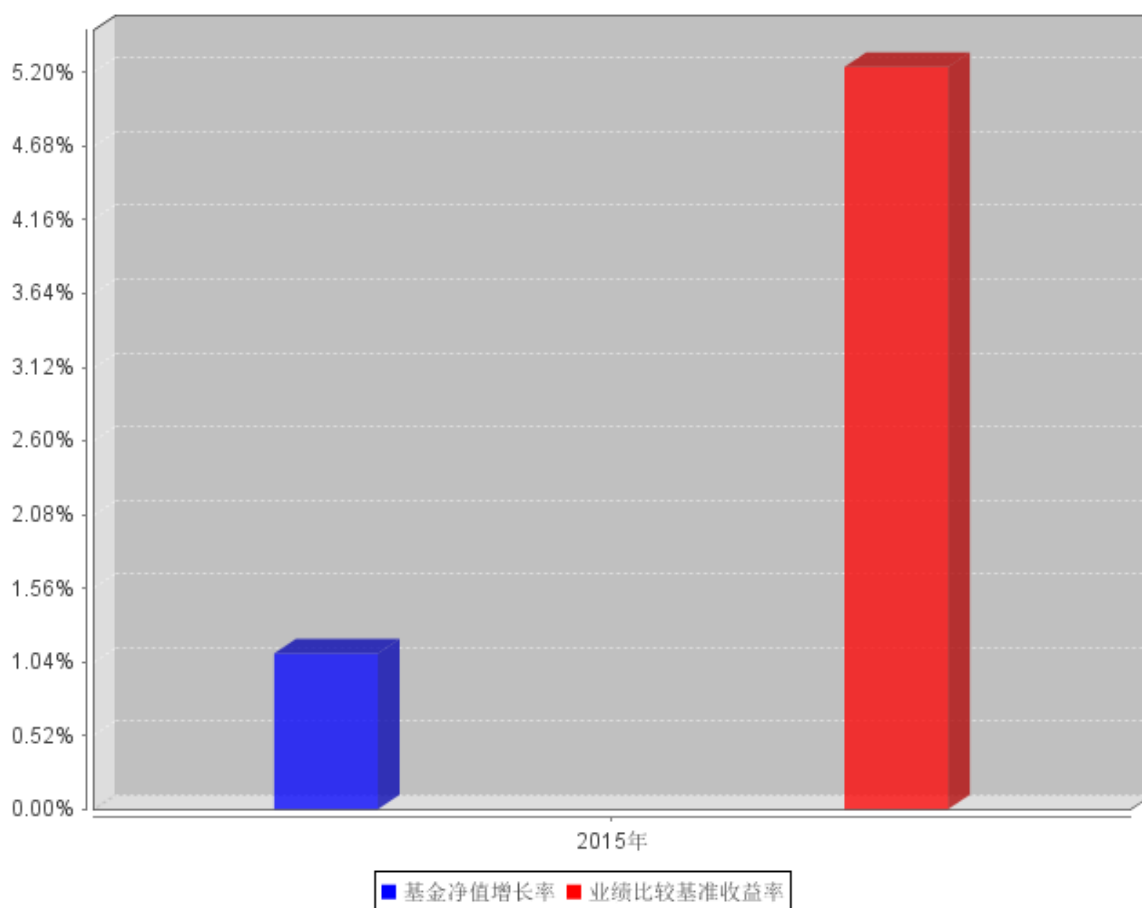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于2013年10月29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8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18 只开放式基金及若干专户，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699.6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70.03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瑞倩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29 日	-	18 年	董瑞倩女士，硕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享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闻	基金经理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7 年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4 年 9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

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中国金融市场跌宕起伏，波动剧烈，A 股市场大起大落，债券市场则迎来了连续第二年的大牛市。上半年中国经济基本面持续下滑，央行也适时降准降息，A 股市场在无风险利率下降和风险偏好提升的双重推动下快速上涨，债券市场受股票融资和 IPO 挤占需求影响，收益率呈现震荡走势。下半年 A 股市场深幅下跌，投资者风险偏好迅速下降，资金逐步撤离股市重返银行体系，导致银行理财等机构推动债券市场走出了一波资金再配置的牛市行情。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注重在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的收益增强，在四季度重点配置短期债券类资产，在 IPO 重启后参与新股申购，净值稳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11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 5.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发达经济体复苏对我国经济的拉动作用可能弱化，国内结构性产能过剩较为严重，房地产等行业库存较大。预计房地产新开工和房地产投资将在年中触底，但此后仅仅略有反弹，制造业投资难有起色，基建投资难以独力支撑经济增长。通胀方面，工业企业盈利恶化可能向劳动力市场传导，但人工成本、服务业价格等具有一定刚性，预计核心 CPI 和服务类 CPI 增速将保持平稳。总体来看，多管齐下的稳增长政策推动的经济改善难有持续性，2016 年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有支撑。

货币政策方面，预计 2016 年货币政策将处于稳健略偏宽松的状态。鉴于汇率市场波动加大，央行需要在汇率政策与利率政策间找到平衡点，在汇率平稳期适时降准对冲外汇占款的流出，维持货币市场资金面平稳。

债券市场方面，在中国高杠杆和老龄化的背景下，利率长周期下行格局不会改变。短期来看，今年以来信贷数据超出市场预期，一线城市房价涨幅较快，基本面、政策面进入观察期；而银行体系惜贷、高息资产到期等因素导致金融机构对债券仍然具有较强的配置需求，预计债券收益率将呈现震荡走势。

股票市场在深幅下跌之后，风险收益比得以改善，部分股票的估值已经回归到中长期的价值区间。长期来看，通过改革释放新的制度红利，通过创新激发新的增长动能，A 股市场优质成长股的投资价值将得以凸显。短期内，股市仍然处于存量资金博弈的格局，受到风险偏好的影响较大，投资回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基金将继续注重安全性和流动性，重点持有中高信用资质的中短期债券，深入挖掘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科技创新、消费升级、人口老龄化等趋势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实现净值的稳健增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推进相关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监控体系，保障基金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对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协议、营销活动等市场营销方面展开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90605_A1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

	<p>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辜虹	郭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11,656,647.15
结算备付金		36,680,736.77
存出保证金		62,00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95,707,248.61
其中：股票投资		89,613,259.6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866,082,98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0,011,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750,605,337.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9,658,482.13
应收利息	7.4.7.5	35,141,431.1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1,19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959,563,0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1,999,0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990.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44,943.16
应付托管费		797,612.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2,966.4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68,764.5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0,025.11
负债合计		726,643,35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178,126,165.70
未分配利润	7.4.7.10	54,793,56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919,72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9,563,082.00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78,126,165.70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133,940.44
1. 利息收入		16,904,071.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726,715.68
债券利息收入		9,891,132.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91,95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94,270.7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85,648.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249,403.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36,244.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519,188.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5,031.86
减：二、费用		7,184,366.0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254,500.67
2. 托管费	7.4.10.2.2	1,182,262.6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209,276.60
5. 利息支出		453,975.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3,975.68
6. 其他费用	7.4.7.20	84,35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9,574.3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49,574.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853,713.72	-	208,853,713.72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的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

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

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

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

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8%的年费率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 基金本报告 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

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51,656,647.15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6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611,656,647.1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0,020,729.48	89,613,259.61	9,592,530.1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0,767,233.31	-805,244.31
	银行间市场	2,589,415,396.95	6,705,603.05
	合计	2,860,182,630.26	5,900,358.74
资产支持证券	39,984,700.00	40,011,000.00	26,300.00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980,188,059.74	2,995,707,248.61	15,519,188.87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1,558,205,337.30	-
买入返售证券_交易所	192,400,000.00	-
合计	1,750,605,337.3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8,457.4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32,666.98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156.93
应收债券利息	33,456,953.2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853,213.3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91,983.08
合计	35,141,431.1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9,172.6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3,793.80
合计	172,966.4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5.11
预提费用	50,000.00
合计	50,025.1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8,853,713.72	208,853,713.72
本期申购	4,975,481,598.71	4,975,481,598.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09,146.73	-6,209,146.7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78,126,165.70	5,178,126,165.70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430,385.49	15,519,188.87	29,949,574.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418,486.34	13,425,503.13	24,843,989.4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437,361.20	13,440,528.72	24,877,889.92
基金赎回款	-18,874.86	-15,025.59	-33,900.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848,871.83	28,944,692.00	54,793,563.8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56,229.6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8,666.9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1,729.05
其他	90.01
合计	2,726,715.6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2,033,666.3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7,784,262.9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249,403.35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36,244.6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36,244.66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53,290,483.9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52,013,728.14
减:应收利息总额	840,511.1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6,244.66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9,188.87
——股票投资	9,592,530.13
——债券投资	5,900,358.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6,300.0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5,519,188.8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562.84
转换费收入	423.83
其他	2,045.19
合计	25,031.86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97,101.6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175.00
合计	209,276.6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25,000.00
银行费用	9,350.47
合计	84,350.47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保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国寿资产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险”）	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不动产”）	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 关联方报酬

7.4.10.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54,500.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93.9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基金管理费率

7.4.10.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2,262.6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7.4.10.1.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9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5,002,025.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002,02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9%

7.4.10.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集团公司	150,020,250.00	2.90%

7.4.10.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551,656,647.15	1,656,229.6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通过关联方购入证券。

7.4.10.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1/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84	长电科技	2015年11月30日	公告重大事项	22.02	-	-	320,400	5,813,016.00	7,055,208.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99,999,05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561020	15 华信资产 CP001	2016 年 1 月 6 日	100.95	500,000.00	50,475,000.00
041559053	15 京机电 CP002	2016 年 1 月 6 日	100.50	1,000,000.00	100,500,000.00
011599917	15 联合水泥 SCP006	2016 年 1 月 6 日	100.10	1,500,000.00	150,150,000.00

011586010	15 光明 SCP010	2016 年 1 月 6 日	100.41	1,000,000.00	100,410,000.00
011515010	15 中铝业 SCP010	2016 年 1 月 6 日	100.16	1,500,000.00	150,240,000.00
合计				5,500,000.00	551,775,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22,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的体系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业务人员岗位自控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

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				
银行存款	611,656,647.15	-	-	-	611,656,647.15
结算备付金	36,680,736.77	-	-	-	36,680,736.77
存出保证金	62,008.03	-	-	-	62,00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8,394,000.00	227,047,989.00	652,000.00	89,613,259.61	2,995,707,24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0,605,337.30	-	-	-	1,750,605,337.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29,658,482.13	529,658,482.13
应收利息	-	-	-	35,141,431.15	35,141,431.15
应收申购款	-	-	-	51,190.86	51,190.86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5,077,398,729.25	227,047,989.00	652,000.00	654,464,363.75	5,959,563,082.00
	-				
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1,999,050.00	-	-	-	721,999,0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9,990.92	9,990.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544,943.16	3,544,943.16
应付利息	-	-	-	68,764.58	68,764.58
应付托管费	-	-	-	797,612.22	797,612.2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2,966.48	172,966.48
其他负债	-	-	-	50,025.11	50,025.11
负债总计	721,999,050.00	-	-	4,644,302.47	726,643,352.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55,399,679.25	227,047,989.00	652,000.00	649,820,061.28	5,232,919,729.53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25 个基准点	-3,919,086.84	-
	-25 个基准点	3,919,086.84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式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9,613,259.61	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906,093,989.00	5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995,707,248.61	57.2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18,334,341.07
	-5%	-18,334,341.07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2,558,051.6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913,149,197.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9,613,259.61	1.50
	其中：股票	89,613,259.61	1.50
2	固定收益投资	2,906,093,989.00	48.76
	其中：债券	2,866,082,989.00	48.09
	资产支持证券	40,011,000.00	0.67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0,605,337.30	29.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8,337,383.92	10.88
7	其他各项资产	564,913,112.17	9.48
8	合计	5,959,563,082.0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475,970.91	0.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71,551.95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12,213,551.24	0.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88,208.18	0.05
J	金融业	1,681,200.00	0.03
K	房地产业	2,809,805.12	0.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35,428.00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28,152.00	0.2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9,613,259.61	1.7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8	桂林旅游	631,200	8,944,104.00	0.17
2	600584	长电科技	320,400	7,055,208.00	0.13
3	000963	华东医药	76,830	6,296,986.80	0.12
4	600305	恒顺醋业	237,100	6,086,357.00	0.12
5	601607	上海医药	286,000	5,694,260.00	0.11
6	600276	恒瑞医药	113,500	5,575,120.00	0.11
7	000639	西王食品	214,805	3,634,500.60	0.07
8	000513	丽珠集团	60,448	3,471,528.64	0.07
9	300408	三环集团	92,850	3,461,448.00	0.07
10	600422	昆药集团	86,903	3,460,477.46	0.07
11	600138	中青旅	138,800	3,235,428.00	0.06
12	002262	恩华药业	107,700	3,152,379.00	0.06
13	000069	华侨城A	348,800	3,069,440.00	0.06
14	002372	伟星新材	168,160	3,006,700.80	0.06
15	002701	奥瑞金	104,168	2,943,787.68	0.06
16	000888	峨眉山A	196,800	2,914,608.00	0.06

17	600566	济川药业	104,700	2,896,002.00	0.06
18	600067	冠城大通	321,488	2,809,805.12	0.05
19	600594	益佰制药	98,100	2,079,720.00	0.04
20	601318	中国平安	46,700	1,681,200.00	0.03
21	603898	好莱客	46,980	1,596,380.40	0.03
22	603508	思维列控	14,605	1,136,853.20	0.02
23	300496	中科创达	6,560	918,465.60	0.02
24	603866	桃李面包	23,133	893,165.13	0.02
25	002781	奇信股份	21,600	807,192.00	0.02
26	300495	美尚生态	6,375	569,223.75	0.01
27	300493	润欣科技	7,248	299,632.32	0.01
28	002782	可立克	13,312	283,146.24	0.01
29	002786	银宝山新	9,630	263,476.80	0.01
30	300497	富祥股份	5,523	237,654.69	0.00
31	002780	三夫户外	3,566	222,304.44	0.00
32	603778	乾景园林	7,140	195,136.20	0.00
33	300494	盛天网路	6,251	162,901.06	0.00
34	603299	井神股份	23,499	124,779.69	0.00
35	300492	山鼎设计	6,219	109,392.21	0.00
36	300490	华自科技	7,127	93,292.43	0.00
37	300491	通合科技	6,015	90,766.35	0.00
38	002777	久远银海	4,264	70,356.00	0.00
39	002785	万里石	12,000	70,080.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78	桂林旅游	7,204,477.00	0.14
2	000888	峨眉山A	6,598,071.00	0.13
3	300408	三环集团	6,579,929.80	0.13
4	002372	伟星新材	6,141,302.20	0.12
5	002262	恩华药业	6,140,797.82	0.12
6	000639	西王食品	6,139,804.58	0.12
7	000513	丽珠集团	6,134,200.16	0.12
8	000069	华侨城A	5,996,499.18	0.11
9	000963	华东医药	5,995,124.65	0.11

10	600138	中青旅	5,911,809.00	0.11
11	600422	昆药集团	5,835,902.07	0.11
12	600067	冠城大通	5,814,165.62	0.11
13	600584	长电科技	5,813,016.00	0.11
14	600566	济川药业	5,812,902.24	0.11
15	601607	上海医药	5,812,307.00	0.11
16	600048	保利地产	5,799,732.00	0.11
17	600276	恒瑞医药	5,795,938.30	0.11
18	600305	恒顺醋业	5,760,902.04	0.11
19	601318	中国平安	3,521,478.00	0.07
20	603898	好莱客	3,196,456.12	0.06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48	保利地产	6,568,091.00	0.13
2	000888	峨眉山 A	4,859,757.00	0.09
3	000639	西王食品	3,490,799.90	0.07
4	000402	金融街	3,283,093.06	0.06
5	600566	济川药业	3,014,637.64	0.06
6	600138	中青旅	3,006,114.00	0.06
7	000513	丽珠集团	2,925,908.00	0.06
8	000069	华侨城 A	2,912,000.00	0.06
9	002372	伟星新材	2,905,317.00	0.06
10	300408	三环集团	2,829,629.50	0.05
11	600422	昆药集团	2,792,285.00	0.05
12	002262	恩华药业	2,741,297.25	0.05
13	600067	冠城大通	2,649,600.00	0.05
14	601318	中国平安	1,729,745.00	0.03
15	603898	好莱客	1,404,002.00	0.03
16	603800	道森股份	1,043,221.92	0.02
17	603999	读者传媒	982,724.40	0.02
18	002783	凯龙股份	844,327.14	0.02
19	002051	中工国际	576,400.00	0.01
20	603398	邦宝益智	565,116.15	0.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7,804,992.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2,033,666.3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9,888,000.00	2.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1,050,000.00	6.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1,050,000.00	6.14
4	企业债券	166,591,989.00	3.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37,901,000.00	42.7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52,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66,082,989.00	54.7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15010	15 中铝业 SCP010	1,500,000	150,240,000.00	2.87
2	011599917	15 联合水泥 SCP006	1,500,000	150,150,000.00	2.87
3	041559053	15 京机电 CP002	1,000,000	100,500,000.00	1.92
4	140311	14 进出 11	1,000,000	100,420,000.00	1.92
5	011586010	15 光明 SCP010	1,000,000	100,410,000.00	1.9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9284	15 兴银 4A1	300,000	30,000,000.00	0.57
2	1589371	15 爽元 1A	100,000	10,011,000.00	0.1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合约。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008.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9,658,482.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141,431.15
5	应收申购款	51,190.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4,913,112.17

8.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3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84	长电科技	7,055,208.00	0.13	公告重大事项

8.1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7	22,811,128.48	5,175,150,383.08	99.94%	2,975,782.62	0.0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26,859.91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8,853,713.7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975,481,598.7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209,146.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78,126,165.7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邓从国同志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 月起，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新了组织架构并调整部门名称，聘任刘长江同志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76,633,976.08	100.00%	129,172.68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银河证券	222,498,752.56	100.00%	13,710,7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公司网站	2015年9月10日
2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公司网站	2015年9月10日
3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公司网站	2015年9月10日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公司网站	2015年9月14日
5	关于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公司网站	2015年9月21日
6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公司网站	2015年9月30日

7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8 日
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4 日
9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0	关于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28 日
1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2	关于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13.1.2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1.3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13.3 查阅方式

13.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13.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oods.com.cn

13.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